勞保「高薪低報」雇主的罰則

勞工保險條例

第 72 條

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，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，按自僱用之

日起，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，處四倍

罰鍰。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，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

償之。

投保單位未依本條例之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，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

，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，處二倍罰鍰。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

保險人。

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，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，自事

實發生之日起，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，處四倍罰鍰，並追繳其溢

領給付金額。勞工因此所受損失，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。

投保單位於保險人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為查對時，拒不出示者，或違反同

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。

投保單位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前，依第十七條

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一倍者，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

繳納，且未經保險人處以罰鍰或處以罰鍰未執行者，不再裁處或執行。